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晴愉即林秋萍等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620元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17,67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

二、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地址之起訴狀及繕本：

原告於起訴狀記載之被告姓名及地址不完整，亦未將林傳泉之全體繼承人均列為被告，本院已調閱分割繼承登記相關資料附卷，原告應即來院閱卷並補正，補正之起訴狀及後附書證均須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
- 01 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- 02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